

質詢議員：李議員國璋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李議員國璋：

主席、秘書長、市府各位一級主管，還有我們所有議會同仁和媒體的先進，今天本席的單位業務質詢。我很少看到難得換我來質詢的時候，大家開始表情好像比較輕鬆一點，顯然剛才 2 位議員同仁給了很大的一個質詢壓力，不過我覺得如果是要求正確的，其實市政府都應該要努力來改進。

我這邊先就教一下有關社會處，針對明年早療延伸部分的預算，我們先來認識一下什麼叫做早療呢？其實早期療育是地方政府對於醫療、教育、社福領域中對發展遲緩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的一個早期介入服務，這個發展遲緩我就不說，其實它的療育項目其實還蠻多項的。不管是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心理治療、行為治療、音樂遊戲、社交訓練，還有家庭支持這一些，其實林林總總，因為我自己本身以前在大學是念兒童福利系，所以對這一方面還是有一些基本認知，也曉得有這樣需求家庭的壓力是非常大的，有時候可能是經濟上，更多時候是心理上的。

我們接下來看一下下一張簡報，各縣市的一個補助辦法，我們從金字塔上面可以看得到目前補助狀況最完整的是桃園市，它從早療補助的 0 到 6 歲的話，一般跟中低收入是 4,000 元，這個是每個月的嘛！對吧？處長是吧？然後低收入是 6,000 元，自費的療育教育從延伸 6 到 18 歲有 3,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

那比較中階段的一些縣市，我們以臺中市為例，它就是一般跟中低收入是 4,000 元；低收入是 6,000 元這是一樣的，另外的是，它不是 6 到 18 歲，而是到宅服務的補助延伸下去就每人每次最高 1,000 元整；新竹市是比較低，比較低不是不好，而是說比較起來它是到今年年底以前是比較低的，當然也不是只有新竹市，它就是針對中低收入跟一般是 4,000 元分別到 6,000 元，新竹市政府也因為財政劃分法的關係，所以又再增加了這個預算。所以社會處這邊也很善意，也體恤了家長的辛苦，我們也把弱勢兒少跟療育補助給納入，也就是說，不是原本的 0 到 6 歲一般跟中低收入是 4,000 元，低收入是 6,000 元的補助延伸下去的話，就是現行制度每人每次最高，這個範圍就是未滿 6 歲、已滿 6 歲但未達就學年齡經評鑑暫緩入學的 500 元，我們會再調整到每一次 4,000 元，我的理解應該是這樣吧！處長對嗎？那妳可不可以先回覆我目

前以今年或去年為止好了，我們 0 到 6 歲有這個需求的小朋友大概有多少人數？處長。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持續對於早療補助這樣議題的關心。我先回覆議員剛剛所提問的一個問題，有關於截至目前有申請早療補助的，因為早療補助是針對 0 到 6 歲，目前為止大概就是到 8 月中旬，統計結果大概有 1,300 多人還有大概會有這樣的需求。

李議員國璋：

1,300 多人，這個是不管去年或今年為止，理論上這 1,300 多個人可能從前年或去年陸陸續續有，您先請坐，陸陸續續他的年紀稍長之後就 7 歲、8 歲、9 歲一直延伸下去，其實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我們 6 到 18 歲中間，這 12 年或 13 年的斷層如果堆加上去的話，我們也可以統計得出追加到 18 歲可能新竹市有多少這樣需求的人數，理論上都會是這樣子對吧？這個是應該算得出來的，您要回答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持續對於早療議題的關心。確實因為現在有關於 6 歲以後，早期療育的補助是希望父母能夠針對發現有早療需求的孩子及早去給予一個協助，所以這個部分它其實是一個及早協助的方式。後面的弱勢療育補助的部分，現行我們一樣是 0 到 6 歲，未來剛剛議座這邊有幫我們整理很清楚了，我們現在打算要放寬 6 到 18 歲，但是有關於弱勢療育補助的人數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就只能夠先去做一個相關的推估而已，並沒有辦法知道未來 6 歲以後到底會多少人。

李議員國璋：

我覺得這個問題你們還是要正面去面對，您請坐，我大概都可以推估得出來，你們推估不出來，除非他的療育需求，譬如到 12 歲已經可以算是解除，那就有可能。但是 6 到 12 歲或者是他還在小學，一般來講升到國中以前，這些狀況能夠順利解除的理論上都不會太多，當然這個認定有一定的難度跟專業程度我們就先不說，你隔壁的文化局長為什麼在處長回答我這個問題的時候，局長一直對著我笑，搞得我好像是早療的需求人喔！

OK，好，我們再下一頁簡報，所以我們還是要再拜託處長，明年的預算我們已經有提出善意有延伸下去，是否能夠比照桃園市全面延伸，因為早期療育的黃金治療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而孩子的需求他未必，我們不能說不會，而是未必，因為年齡增長就真的停滯，每個個案其實都有他的不同性、每個家庭狀況也有不同，尤其是我們是不是能夠儘量避免所謂社福補助的邊緣戶

。社福補助的邊緣戶譬如我家裡有房子，我是有房子但是可能是一個 50 年的老透天，我除了這個之外別的沒有，結果我就不會被認定能夠適合在中低收或低收的補助範圍，難不成我要賣房子去繼續照顧 7 歲以後這早療需求的兒童嗎？而且這個有早療需求的兒童，有時候他有一定的比例會伴隨著其他多重的問題，他不一定是單一發生的，他很可能單一發生，但他有一些的確會伴隨其他的障礙。所以即便我願意把我的老房子賣掉來繼續養這個小孩，我也可能會在外面租不到房子，因為許多的房東其實是拒絕長輩，有年紀過長的長輩或者是家庭有身心障礙者這些困擾的來入住，其實他不一定租得到房子，我即便願意賣房子來照顧，我租不到房子，還有一個是我賣了房子我一樣不會有補助，因為你們認定我的戶頭就是可能賣了 700 萬元，但問題是 700 萬元拿來照顧小朋友可能燒個 10 年也一定燒得完。目前社會處編列預算，115 年是 3,700 萬元，針對弱勢兒少延伸又再追加 2,628 萬元，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明年看這個補助的狀況是不是能夠提早來因應、提早來研議，我不需要你承諾，但是我希望你們至少去瞭解在財務運作上跟實際的社會需求上有沒有可能去比照桃園市的辦法好嗎？OK，您不用回答，謝謝。

接下來我們再看，我記得這個案子，其實在當初剛公告的時候我也曾經質詢過，不過那個時候我相信這個東西其實大家不太重視，不過空氣就這麼一回事，你不重視它，它依然存在，可是你哪天覺得嚴重的時候，就要了你的老命。我們來看看環保署當初在 103 年就有訂一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同一年的 7 月 1 日生效，它當初有第一批公告場所就是這一些，它沒有細項，就商場、圖書館、展覽室、醫療機構、大專院校、社福機構、鐵路運輸車站等，第一個就先羅列了政府機關的辦公場所。接下來緊接著在 106 年又再公告了第二批的場所，有文化局王翔郁局長你管的表演廳，然後電影院、博物館、美術館又是你管的，健身場所、KTV、金融機構這一些。接下來就改成是用一個暫停第三批公告，而是用鼓勵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的標章來推動，有分優良、合格，對，這是第三批的，江局長對吧？所以這個品質其實我們非常期待，這麼長久下來地方政府應該要理解中央制定這個辦法的用心，而且真的要努力去推廣，它其實沒有罰則，但是它能夠關切的範圍是不分黨派、不分朝野，所有的民眾老老小小都會有這個需求，他都會碰得到，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主動積極去推動，讓市民能夠隨時掌握自己身處環境的一個空氣品質。

這個林林總總，我們找了一下各縣市的，不管是臺北市聯合醫院、臺東縣環保局、桃園市府大廳入口、臺南永康圖書館、雲科大體育館，還有環境部會議室，當然新竹市也不錯，在三區的親子館也都有放下去了，新竹市托

育中心也都有了。同樣的主計處也很熱心地在這一次有提到，有個新竹市懸浮微粒 PM2.5 近年濃度突增的狀況是否有應對措施，當然我不是說江局長，還是所有局處首長都有辦法去改變這個大氣環境，不是，但是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加緊腳步，我們耽誤很久了，府內各處增設監測儀器就是儀表板，然後擴大鑑定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甚至應該要編列補助改善不足的場域，主計處的這個表我們再加了這個標準值的這一條，它其實在現在的空氣品質指標良好的話，最高的上限是到 12.4，所以我們是這一條，新竹市跟湖口、頭份、竹東一起來做比較，幾乎大家都同步，我們去年看得出來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空氣都不好，我們都活在不太健康的環境而不自知，這一條線的數據我相信絕對都是事實，可能今年是這樣子，明年狀況也不會太好，那怎麼辦呢？

我們來查了一下，目前桃園市有 23 所學校完成這個儀表板建置，接下來會擴張到 72 所學校由市府直接裝設；臺北市是特定場所會有推動認證計畫，然後有金級、金質的認證，每一家 2 萬元；臺南市是一個空氣品質淨化區，一個區域概念的補助計畫最高 10 萬元；新竹市沒有。

從 103 年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在注意這一塊，當然新竹市不是完全都沒有在裝設，但是我們仔細看一下這個表上面，本市高中 0、國中 0、國小 0，包括私立學校 0、其他公部門設立也是 0，新竹市政府有沒有？新竹市政府其實有，環保局也有，然後政府機關就是勞動部那邊有，剩下有少部分的公家單位，大專院校這是有的，托嬰中心這是私立的都有，我們非營利幼兒園這些有，但是看得出來大部分都是私人單位比較重視這一塊，我們公部門的角色到哪裡？環保局是不是能夠加快腳步儘量在市政府討論市務會議上能夠提出一個方案，我們不能處罰，但是應該要鼓勵，我們怎麼鼓勵？你說靠環保局來補助，也不是，各局處目前有經費，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來增列這個問題，我指的包括文化局或者社會處都有，還有產發處的直銷中心，以後直銷中心還有你的市場這一些都有，警察局是不是都要，許多單位其實都有，我不敢說府內單位的每個辦公廳舍都要有一個，我不敢這麼說，但是市政府本身主體就要有一個嘛！對不對？尤其是教育處，處長能不能回答我一下怎麼辦？簡短地回答一下，我們全部都沒有耶！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國璋議員對這個空氣品質的關心。也跟議座報告今年因為議座關心，所以我們有在幼兒園的部分，有編列 280 萬元做相關的幼兒園空氣品質檢測的計畫推動，未來在中小學的部分我們這邊也會全力配合環保局，如果需要經費，教育處可以來協助，謝謝。

李議員國璋：

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期程？我不是說你給我一個期程，然後時間到了全部都要裝設，不是，而是說你們這一個配合環保局法規的要求，各單位是不是應該是說行政處不只是教育處，您先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

李議員國璋：

不只是教育處，而是行政處能不能針對所有相關部門，針對這個應該要加緊腳步，其實買那一個儀表，我猜也不見得很貴，你們說榨不出這個預算應該也很難。但是，是不是應該提出一個期程，至少新竹市民到公部門，私人單位我們不敢講，私人單位走得比我們還快，我們卻一直是牛步化，根本都沒有在動。應該是這麼說了，行政處能不能夠討論一個初步的方向，你們不必給我一個太具體的，但是我覺得你們要開始起步，能不能在年底以前給我們一個書面的回覆，可以嗎？抱歉突然打你一槍，我看你都呆掉了。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於現在空氣品質關心。有關在新竹市政府政府機關的部分，我們會後會跟環保局這邊進行研議，我們儘速來提出一個相關的計畫，讓這個部分可以來落實。

李議員國璋：

謝謝，您請坐。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李議員國璋：

這個案子我一定會再追，我覺得這個東西沒什麼爭議，應該大家其實都會有共識的，我們還是忍不住再看一下，臺南市現在是還放到城市儀表板上，我們待會也要講一下城市儀表板，臺南市就有放得非常仔細，對，那桃園這個呢？桃園這個範例的確做得非常完整，它主動每個學校都掛這一個，它都已經主動掛上去了，而且在新聞媒體的報導，它還有一個畫面是家長可以從桃園市提供的城市儀表板裡面，選到這個欄位去看我的小朋友，譬如在桃園市的八德國小今天的空氣品質如何，家長是可以從手機上完整非常清楚地看到，我覺得終極目標我們教育處往這個方面努力，我覺得應該要做，相關單位也應該，好不好？

那既然講到城市儀表板，我們就要談一下新竹通了，我們新竹通花了數千萬元的預算來建置以後，它是希望能夠學習臺北通 APP 的特色，然後實踐

智慧城市的一個重要政策，也提供市民能夠快速掌握資訊整合頁面，有交通、城市建設、婦幼資源、健康長照等，這個立意良善。臺北市是會在臺北通APP上面，會放一個臺北市這個儀表板，新竹市我們這邊強烈建議也應該要有，包括接下來市政總質詢，我們會談到長照資源的分配問題，社會處我們也會要求，不，衛生局，這一部分你們也是不是應該要建置起來放在這個城市儀表板裡面，包括剛剛所說的那個空氣品質的問題。

這個我們提早講不用在總質詢，我們現在先提早說，這個就是臺北市的城市儀表板，它針對長照資源的分配，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長照據點或者是扶養比跟老化指數，還有長照指標，它的圖表的地區分配，還有它的數據，包括有什麼老化指數百分之多少這些扶養比都有，非常清楚。同樣的在交通上面也一樣，道路的交通狀況，還有 YouBike 使用狀況、電動巴士比例這些都只是舉例，其實它都呈現出來了。

我們在這邊再一次呼籲，拜託衛生局儘快朝這方面努力，各局處有需要放上去的，不要缺失，事實上我們自己來點，行政處很抱歉，我們自己來點，譬如文化局數位借閱證我怎麼點都出不來，我想借書也借不到，因為它不讓我申請，我數位借閱證其實申請不到，各位現在有空的話，沒有問到你們的，你們可以自己去看一下，我相信你們都申請不到。所以這個是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錢來建置，其實有其必要性，我們儘快把它補強，如果還有時間的話，總質詢我們再來好好聊一下，這一部分我們先到此為止。

同樣的我們要再回應一下，有議會的同仁有講到新竹市立棒球場的這些事情，桃園地方法院只針對統包商之間的民事判決，就事論事來看，它所謂的不能夠進場去做勘驗是因為新竹市政府在 114 年 2 月以後的大規模開挖，所以造成這樣子無法勘驗，所以它不給你認證了。可是這是一個骨牌效應的問題，為什麼會 114 年那時候去的時候我們正在大規模開挖，不就是因為巨佳為了規避責任，先向新竹地院申請保全證據，所以一搞搞了我們一整年，我們自己也進不去，等到它時間到了，我記得的是它本來還想向桃園地院申請保全證據，如果它申請成功了，我們到現在又一整年又要被它卡住了，對不對？所以高市長、邱代理市長，還有陳處長，你們的決策是對的，在 2 月多解封之後馬上進場自己去動，如果我們再不動，我們針對民眾怎麼交代的過去，我們說排水不良，難道排水不良是無法驗收、無法認證，是因為你們進去開挖而排水不良嗎？不是。

而且剛剛有同仁在說用三民國小的工程來舉例，不能說不對，但是有點不倫不類，新竹市立棒球場，在座的市府同仁在林智堅前市長那時候開打的時候，如果在市府服務的時候都知道，那個時候是轟轟烈烈，給人家的感覺

就是他已經 everything ok is down，所以才開打嘛！其實根本自己都沒有先驗收，怎麼會說是我們因為讓他們的驗收無法完成呢？倒果為因，莫名其妙，臺灣變成詐騙王國不是沒有道理，民意代表也跟著做這些事情，你只講你要的，這不是斷章取義！這個章還不知道是從哪邊斷出來的，整個事情的去脈絡化非常嚴重，自己再生出新的脈絡，可以是把別的樹枝移過來，說你仙人掌長得很差，長出來彎彎曲曲的，那它就不是仙人掌，你移了一個芭樂樹過來，它能叫仙人掌嗎？處長我給你一分鐘的時間，你簡短的回應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謝謝國璋議員，我想幾個重點，第一這是一個由民事判決出來的問題，去錯誤的引用來污蔑我們，我針對民事判決還是要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它要的是給付工程的尾款，但是它敗訴的原因是已經開打了，所以必須已經先行使用所以要賠；第二個它要求變更追加，他們兩方都認可已經變更工程完成了，所以法官認為要給；第三個巨佳主張損害賠償 4,100 萬元要去抵消，可是法官認為巨佳沒有去催告你的下包去修繕，不應該是由市府來做這樣的一個通知。再來我想顯見這個部分是因我們並沒有阻礙所謂的驗收，如果真的有關係，那這個民事敗訴原因就是因為已經先開打，造成巨佳相關的一個損失；第二個針對議員的質疑我還是很快地說明，BV 的檢測報告對院方也許沒有參考價值，但是對於我們工程單位來講當然有參考價值，我們現在找出的缺失，就是因為 BV 的檢測報告發現它不符合 USGA 的標準，再來鑑定單位當初來的這個大門深鎖的狀況，它發文過來，我們發文回去給它，它不回應我們，自己跑來現場說大門鎖著所以進不來，這個沒有道理，我們工地安全管理得很好，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進來，這是正常的一個狀況；第三個說我們阻礙驗收這件事情，我覺得更不可以做這樣的一個說明，說我們破壞球場導致排水沒辦法驗收，事實上沒有按圖施工而且有超載安全疑慮的土方，我們不要期待它有被驗收的可能，它本來就不應該被驗收，因為它根本不合格，怎麼會進入驗收呢？所以當初如果有先驗收再開打，巨佳現在本來就應該要付這筆錢，再來我們如果從桃園地方法院的民事裁定，在 114 年聲字第 24 號，它想要申請第二次保全證據的裁定書裡面，就可以看到它被駁回了第二次保全證據，是因為巨佳有 11 個月的時間可以做排水鑑定，所以事實上現在因為我們安全疑慮已經去做了開挖；第二個它也當時拒絕繳費，甚至它撤回它的一個申請。所以我還是要再三強調，第一個我們工地絕對不是廢墟，我們施工不是破壞；第二個我們沒有阻礙他們鑑定；第三個他們之間有充足的時間來做排水鑑定；第四個我們有權依照合約的規

定去移除超載而且危險的土方，針對巨佳明顯不願意改善卻利用第一次保全證據讓我們延誤了 325 天不能動，市政府的作為不會讓它發生，最後移除超載的土方符合公眾利益，公眾利益絕對凌駕於他們民事的這樣的私人利益，謝謝。

李議員國璋：

OK，謝謝，抱歉，趕快交通處倪處長特別請託說你要感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鍾議員，感謝交通部昨天已經同意大新竹輕軌計畫的補助案 2,100 萬元，我們也謝謝國會的立法委員鄭正鈐立委在 7 月 11 日大力地支持及協助，謝謝。